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磊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以及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丽尚国潮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

王磊先生简历：

王磊：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法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等，曾获第十六届、第十八届新财富“金牌董秘”奖。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市场部项目经理、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内蒙古蒙泰环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